

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电子开关 7000 万只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吴小军

填表人: 吴小军

建设单位 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19805720

传真:

邮编: 3158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富
山南路 30 号 1 幢 1 号 1-3 层

咨询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4-86864900

传真:

邮编: 3158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
好时光大厦 A 座 805-806 室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其他技术文件	2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1.6 废水排放标准	3
1.7 噪声排放标准	4
1.8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4
2. 工程建设内容	5
2.1 建设内容与规模	5
2.1.1 主要生产设备	6
*注该设备不产生废气、废水及固废	6
2.1.2 原辅材料消耗：	6
2.2 项目变动情况	6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3.1 废气	9
3.2 废水	9
3.3 噪声	9
3.4 固体废物	9
3.5 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10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4.1.1 废气	12
4.1.2 废水	12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2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4
4.3.1 废气治理措施	14
4.3.2 废水治理措施	14

4.3.3 噪声治理措施	14
4.3.4 固废治理措施	14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5.1 监测分析方法	16
5.2 监测仪器	16
5.3 人员资质	16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6. 验收监测内容	18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18
6.1.1 废气	18
6.1.2 废水监测方案	18
6.1.3 噪声	18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9
7.1 验收工况	19
7.2 验收监测结果:	19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9
8. 验收监测结论	24
8.1 结论	24
8.2 建议	24
9. 附件与附图	25
9.1 附件一 营业执照	25
9.2 附件二 环评批复	26
9.3 附件三 工况证明	28
9.4 附件四 监测报告	29
9.5 附件五 排污许可证	42
9.6 附件六 验收意见	43
9.7 附件七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49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电子开关 7000 万只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富山南路 30 号 1 幢 1 号 1-3 层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开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开关 7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开关 70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8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1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				

	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开关7000万只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7）； 2）《关于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开关7000万只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0〕141号）； 1.4 其他技术文件 1）《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开关7000万只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RYK0527003）； 2）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锡焊烟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超声波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移印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1.5-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制（mg/m3）</th><th>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th>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所有合成树脂</td><td>4.0</td></tr></table> 锡焊烟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超声波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移印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1.5-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制（mg/m3）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4.0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制（mg/m3）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4.0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0
锡及其化合物		0.2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5-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食堂设1个基准灶，为小型餐饮规模，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5-4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1.6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GB33/887-2013），其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1.6-1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动植物油（mg/L）	100	
5	SS（mg/L）	400	
6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mg/L）	35	

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小港污水处理厂废水经其处理后最终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其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2 宁波市小港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1	pH（无量纲）	6~9
2	COD（mg/L）	≤50
3	BOD5（mg/L）	≤10
4	SS（mg/L）	≤10
5	动植物油（mg/L）	≤1
6	总磷（mg/L）	≤0.5
7	氨氮（mg/L）	≤5（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7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厂界	65

1.8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与规模

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03月，主要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零部件、元器件、小五金件、塑胶件、电子开关及其配线、电源连接器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随着目前经济形势的改变和企业发展的需要，企业现整体搬迁至位于戚家山富山南路30号1幢1号1-3层的厂房，作为今后生产和办公场所。2019年12月31日经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登记同意（2019-330206-39-03-830993），企业拟投资100万元，租用宁波旭日紧固件有限公司位于北仑区小港戚家山街道富山南路30号的厂房，租用建筑面积2800m²，项目搬迁后，新增两台注塑机，一套冷却循环系统，两台冲床，两台台式小冲床，两套锡焊设备，两台移印机，三台自动组装机，两台版自动组装机。本项目搬迁前后产量不变，仍为年产电子开关700万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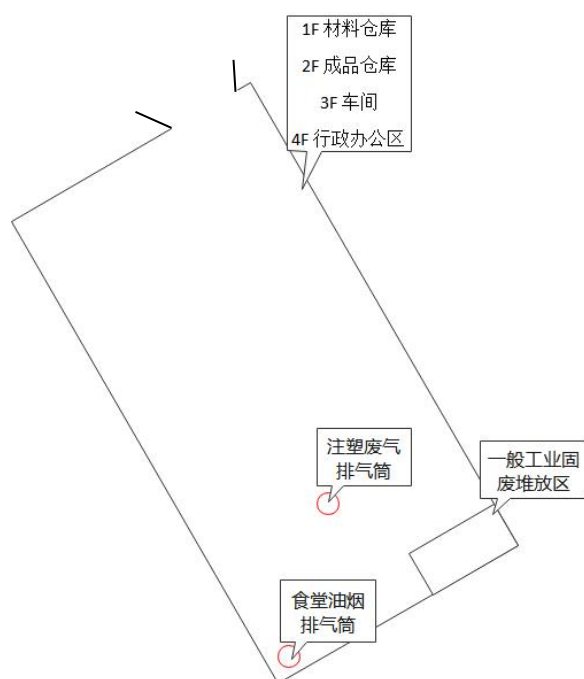


图 2.1-1 厂区平面布置图

2.1.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1-1 主要生产设备与辅助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变更原因
1	注塑机	台	4	4	/
2	冷却循环系统	套	1	1	/
3	冲床	台	6	6	/
4	台式小冲床	台	50	50	/
5	超声波焊接机	台	2	2	/
6	锡焊设备	套	2	2	/
7	移印机	台	2	2	/
8	自动组装机*	台	3	11	因企业发展新增设备
9	半自动组装机	台	2	2	/

*注该设备不产生废气、废水及固废

2.1.2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详见表2.1-2。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原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胶木粉	t/a	3	2.9	外购
2	铜带	t/a	40	38.5	外购
3	钢材	t/a	20	19.5	外购
4	无铅锡丝	kg/a	10	8.6	外购，少量订单需要
5	移印油墨	kg/a	1	0.9	外购，仅 1~2 品种订单需移印
6	润滑油	kg/a	5	5	冲床润滑
7	包装材料	t/a	3	2.8	外购
8	外购金属配件	万套/a	30	28.5	外购电子元件配件
9	外购塑料配件	万套/a	80	76	外购电子元件配件

2.2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2-1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内	主体工程	随着目前经济形势的改变和企业发展的需要，2019 年 12 月经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登记同意	相符	/

容		(2019-330206-39-03-830993), 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 利用位于戚家山富山南路 30 号 1 幢 1 号 1-3 层的厂房, 租用建筑面积 2800m ² , 项目建成后产品产量不新增。			
	公用工程	给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小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要求排放。		相符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相符	/
		冷却循环水	定期除渣添补, 循环使用不排放	相符	
		食堂废水	隔油池	相符	
		注塑废气	经收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食堂油烟	经油烟收集和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 于食堂建筑屋顶排放	相符	
		固废: 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有资质单位收运; 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宁波北仑忠信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收运处置	
		噪声: 加强日常维护, 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相符	
	定员	职工 130 人		相符	/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 260 天, 白班 8 小时制 (8:00~16:30)		相符	/
	食宿设置情况	无宿舍, 设置食堂, 1 个基准灶, 供应职工中餐, 用餐人数约 130 人		相符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电子开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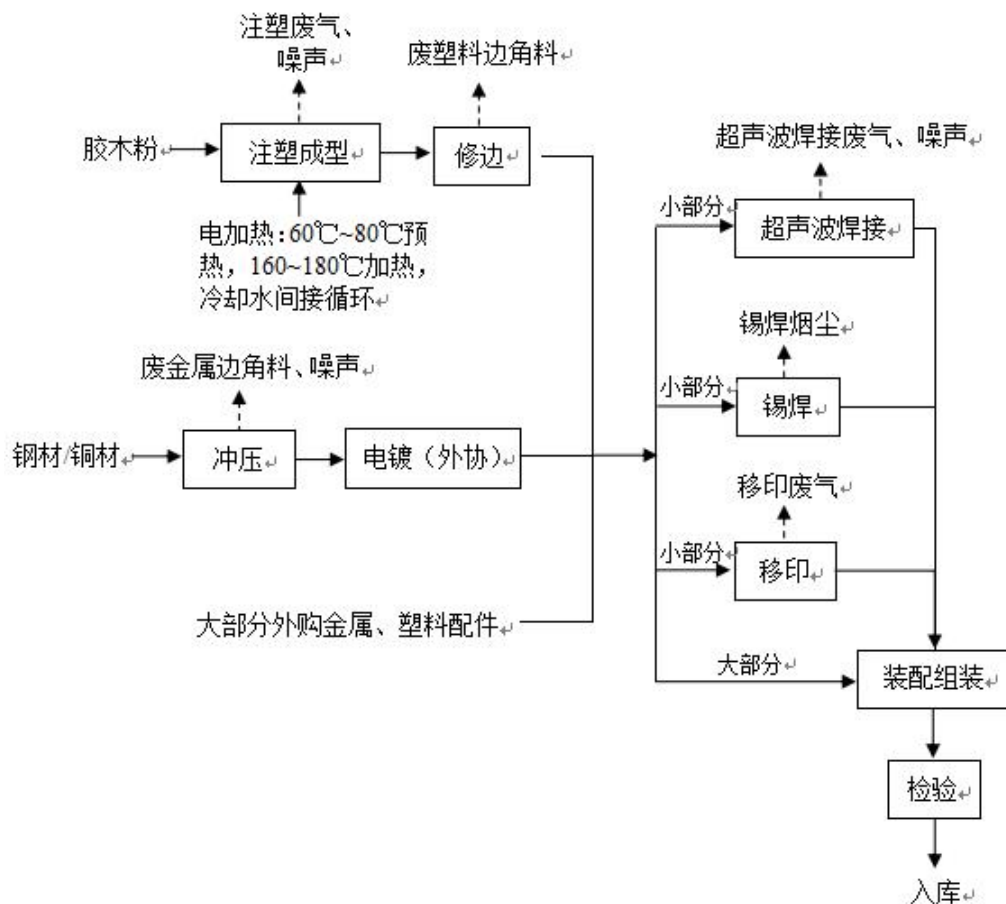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产品主要由塑料件、金属件组成，根据订单要求经超声波焊接、锡焊或移印加工，组装后经检验合格入库。塑料件、金属件部分外购，部分自行生产。自行生产的塑料件由胶木粉注塑成型、修边可得；自行生产的金属件由钢材/铜材冲压后外协电镀可得。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锡焊烟尘、超声波焊接废气、移印废气、食堂油烟。

注塑废气收集后汇至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于屋顶排放；

锡焊烟尘、超声波焊接废气、移印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

其中冷却循环水定期除渣，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量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小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dB(A)）	发声特点
1	注塑机	台	4	70~80	间歇
2	冲床	台	6	85~95	间歇
3	台式小冲床	台	50	80~90	间歇
4	超声波焊接机	台	2	90~110	间歇
5	移印机	台	2	70~80	连续
6	自动组装机	台	11	75~85	连续
7	半自动组装机	台	2	70~80	连续
8	冷却循环系统	套	1	75~85	连续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

①废塑料边角料

主要为修边过程产生，此外还有不合格品产生，产生量约为0.2t/a，收集暂存后委托处置。

②废金属边角料

主要为冲压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0.5t/a，收集暂存后委托处置。

③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包装剩余边角料，产生量为0.1t/a，收集暂存后委托处置。

④含油抹布

主要为擦拭少量冲床长期使用固结的润滑油脂及其他设备产生的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物类别/代码为900-041-49，其在混入生活垃圾的条件下可得到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30人，按每人0.5kg/d计，则产生量约16.9t/a，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 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3.5-1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年产电子开关7000万只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4.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锡焊烟尘、超声波焊接废气、移印废气、食堂油烟。

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锡焊烟尘、超声波焊接废气、移印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经油烟收集装置和净化装置处理后于食堂建筑屋顶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

冷却循环水定期除渣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宁波市小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70~110dB (A)之间。项目生产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通过厂房隔声降噪并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1.4 固体废物

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开关7000万只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0〕141号），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电子开关生产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北仑区戚家山富山南路30号1幢1号1-3层。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100万元，租用宁波旭日紧固件有限公司位于北仑区小港戚家山街道富山南路30号的厂房实施“年产电子开关7000万只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产7000万只电子开关。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4台、台式小冲床50台、冲床6台、超声波焊接机2台、锡焊设备2套、移印机2台、自动组装机3台、半自动组装机2台。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循环水，定期除渣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宁波市小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其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达到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焊烟尘、超声波焊接废气、移印废气经加强车间通排风排出，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收集装置和净化装置处理后于食堂建筑屋顶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

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676吨/年,氮氧化物0.00676吨/年，VOCs排放总量为0.001717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为0.00008吨/年。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填报排污登记表）。

4.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4.3.1 废气治理措施

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收集装置和净化装置处理后于食堂建筑屋顶排放。



注塑废气排气筒



食堂油烟排气筒

4.3.2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宁波市小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4.3.3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了设备维护，以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效果。验收监测期间，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3.4 固废治理措施

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废物，经分类收集后由宁波北仑忠信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堆放点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5.1-1。

表 5.1-1 检测依据一览表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 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HJ/T 65-2001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7-2018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

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6.1.1 废气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1。

表6.1-1 有组织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主要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	2天, 每天3次	记录废气流量
2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	食堂油烟排放口	2天, 每天1次	记录废气流量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2:

表6.1-2 无组织工业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2天, 每天3次	监测点位布置时应在上风向布置1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置不少于3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锡		

6.1.2 废水监测方案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3。

表 6.1-3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生活污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天, 每天4次	/

6.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3。

表 6.1-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四周	L_{Aeq}	2天, 每天昼间测1次	/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汽车 NVH 减震器前处理线技改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5 月 31 日		6 月 1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电子开关	7000 万只/年	24.6 万件	91.4%	24.4 万件	90.6%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1 废气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表7.2-1。

表 7.2-1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2	非甲烷总烃	2022.05.31	1	4.82	1.15×10^{-2}	60	/
			2	4.45	1.05×10^{-2}		
			3	4.36	1.09×10^{-2}		
		2022.06.01	1	4.12	1.00×10^{-2}		
			2	4.00	9.89×10^{-3}		
			3	3.67	9.06×10^{-3}		
食堂油烟排放口/03	饮食业油烟	2022.05.31	1	0.98	/	2.0	/
		2022.06.01	1	1.01	/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4.82mg/m³，排放浓度范围为3.67mg/m³~4.82mg/m³，排放速率范围9.06×10⁻³~1.15×10⁻²kg/h，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口饮食业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1.01mg/m³，排放浓度范围为0.98mg/m³~1.01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中小型食堂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2 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	2022 年 5 月 31 日	厂界东南侧 /04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37	1.0
2				第二次	0.291	
3				第三次	0.270	
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4	4.0

5	2022 年 6 月 1 日	厂界西南侧 /05		第二次	1.34	
6				第三次	1.40	
7			锡	第一次	$<3 \times 10^{-6}$	0.24
8				第二次	$<3 \times 10^{-6}$	
9				第三次	$<3 \times 10^{-6}$	
10		厂界西南侧 /05	总悬浮颗粒 物	第一次	0.256	1.0
11				第二次	0.273	
12				第三次	0.306	
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5	4.0
14				第二次	1.41	
15				第三次	1.34	
16			锡	第一次	$<3 \times 10^{-6}$	0.24
17				第二次	$<3 \times 10^{-6}$	
18				第三次	$<3 \times 10^{-6}$	
19		厂界西北侧 /06	总悬浮颗粒 物	第一次	0.365	1.0
20				第二次	0.346	
21				第三次	0.379	
2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1	4.0
23				第二次	1.43	
24				第三次	1.45	
25			锡	第一次	$<3 \times 10^{-6}$	0.24
26				第二次	$<3 \times 10^{-6}$	
27				第三次	$<3 \times 10^{-6}$	
28		厂界东北侧 /07	总悬浮颗粒 物	第一次	0.365	1.0
29				第二次	0.328	
30				第三次	0.342	
3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6	4.0
32				第二次	1.39	
33				第三次	1.46	
34			锡	第一次	$<3 \times 10^{-6}$	0.24
35				第二次	$<3 \times 10^{-6}$	
36				第三次	$<3 \times 10^{-6}$	
37		厂区内车间 外/0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4	6
38				第二次	1.52	
39				第三次	1.48	
40	2022 年 6 月 1 日	厂界东南侧 /04	总悬浮颗粒 物	第一次	0.255	1.0
41				第二次	0.291	
42				第三次	0.251	
4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7	4.0
44				第二次	1.42	
45				第三次	1.41	
46			锡	第一次	$<3 \times 10^{-6}$	0.24
47				第二次	$<3 \times 10^{-6}$	
48				第三次	$<3 \times 10^{-6}$	
49		厂界西南侧 /05	总悬浮颗粒 物	第一次	0.273	1.0
50				第二次	0.254	

51				第三次	0.287	
52				第一次	1.48	
53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37	4.0
54				第三次	1.39	
55				第一次	$<3 \times 10^{-6}$	
56			锡	第二次	$<3 \times 10^{-6}$	0.24
57				第三次	$<3 \times 10^{-6}$	
58				第一次	0.364	
59			总悬浮颗粒物	第二次	0.345	1.0
60				第三次	0.359	
61				第一次	1.42	
62		厂界西北侧/06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47	4.0
63				第三次	1.38	
64				第一次	$<3 \times 10^{-6}$	
65			锡	第二次	$<3 \times 10^{-6}$	0.24
66				第三次	$<3 \times 10^{-6}$	
67				第一次	0.382	
68			总悬浮颗粒物	第二次	0.345	1.0
69				第三次	0.359	
70				第一次	1.63	
71		厂界东北侧/07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54	4.0
72				第三次	1.49	
73				第一次	$<3 \times 10^{-6}$	
74			锡	第二次	$<3 \times 10^{-6}$	0.24
75				第三次	$<3 \times 10^{-6}$	
76				第一次	1.57	
77		厂区内车间外/08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54	6
78				第三次	1.66	

由表7.2-2分析，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0.237~0.382mg/m³，日均排放浓度0.3135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1.25~1.63mg/m³，日均排放浓度1.4188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锡无组织排放浓度 $<3 \times 10^{-6}$ mg/m³，日均排放浓度 $<3 \times 10^{-6}$ 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1.44~1.66mg/m³，日均排放浓度1.535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1h特别排放限制要求。

7.2.1.1 废水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具体见表7.2-3。

表 7.2-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检测项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标	单位
----	-----	------	------	-----	----

点	目		1	2	3	4	准限值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09	pH 值	2022/05/31	6.8	6.9	6.6	6.8	6~9	无量 纲
		2022/06/01	6.9	6.7	6.8	6.7		
	悬浮物	2022/05/31	35	33	40	37	400	mg/L
		2022/06/01	35	36	39	38		
	COD	2022/05/31	256	276	269	265	500	
		2022/06/01	260	267	279	262		
	BOD ₅	2022/05/31	58.3	59.0	63.8	63.0	300	
		2022/06/01	55.3	61.2	60.4	58.4		
	氨氮	2022/05/31	1.33	1.39	1.37	1.41	35	
		2022/06/01	1.34	1.42	1.37	1.35		
	总磷	2022/05/31	0.24	0.22	0.25	0.23	8	
		2022/06/01	0.21	0.27	0.22	0.21		
	动植物 油类	2022/05/31	1.18	1.04	1.13	1.02	100	
		2022/06/01	1.17	0.93	1.23	1.08		

由上表分析可得，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5月31日~6月1日），生活污水的pH排放范围6.6~6.9；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33~40mg/L，日均排放浓度36.625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256~279mg/L，日均排放浓度266.7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55.3~63.8mg/L，日均排放浓度为59.93mg/L；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范围0.93~1.23mg/L，日均排放浓度为1.10mg/L，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范围1.33~1.41mg/L，日均排放浓度1.37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0.21~0.27mg/L，日均排放浓度0.23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7.2.1.2 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表7.2-4。

表 7.2-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2 年 5 月 31 日	厂界东南侧/10	昼间	62.1	65
	厂界西南侧/11	昼间	61.7	65
	厂界西北侧/12	昼间	63.0	65
	厂界东北侧/13	昼间	62.3	65
2022 年 6 月 1 日	厂界东南侧/10	昼间	62.4	65
	厂界西南侧/11	昼间	61.8	65

	厂界西北侧/12	昼间	63.5	65
	厂界东北侧/13	昼间	61.6	65

由表7.2-4分析，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61.6~63.5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7.2.1.3 监测点位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如下图：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7.2-1 有、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检测布点图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开关7000万只生产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我认为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开关7000万只生产项目的建设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8.2 建议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完善废气收集措施，落实防噪措施，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按要求进行整改，确保所有一般工业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 4、按照规范要求公开、公示。

9. 附件与附图

9.1 附件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610270120E			
营业执照			
名称 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贰佰肆拾柒万叁仟捌佰陆拾捌元玖角柒分	
法定代表人 钟凯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23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零部件、元器件、小五金件、塑胶件、电子开关及其配线、电源连接器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4年03月23日至2034年03月22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富山南路30号1幢1号1-3层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7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9.2 附件二 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仑环建〔2020〕141号

关于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开关 7000 万只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年产电子开关 7000 万只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电子开关生产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北仑区戚家山富山南路 30 号 1 幢 1 号 1-3 层。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100万元，租用宁波旭日紧固件有限公司位于北仑区小港戚家山街道富山南路30号的厂房实施“年产电子开关7000万只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产7000万只电子开关。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4台、台式小冲床50台、冲床6台、超声波焊接机2台、锡焊设备2套、移印机2台、自动组装机3台、半自动组装机2台。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循环水，定期除渣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宁波市小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准后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其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达到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焊烟尘、超声波焊接废气、移印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排出，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收集装置和净化装置处理后于食堂建筑屋顶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676 吨/年，氮氧化物 0.00676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001717 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0.00008 吨/年。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填报排污登记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0年7月27日



9.3 附件三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对年产电子开关7000万只生产项目进行验收工作，本公司实行白班8小时制，一年共生产260天。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年产电子开关 7000 万只生产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5 月 31 日		6 月 1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电子开关	7000 万只/年	24.6 万件	91.4%	24.4 万件	90.6%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9.4 附件四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Report ID): RYK0527003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 目 名 称:
(Project) 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电子开关 7000 万只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Applicant) 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Approval Date) 2022 年 06 月 09 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421 号 2 幢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9072969
传真：0574-89072980
Email: nbryjc@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K0527003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油烟、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富山南路30号1幢1号1-3层)

受测方及地址: 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富山南路30号1幢1号1-3层)

委托日期: 2022年05月27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方: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年05月31日~2022年06月01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富山南路30号1幢1号1-3层

检测日期: 2022年05月31日~2022年06月09日

检测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油烟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生活污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K0527003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油烟:《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中小型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1h特别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RY-077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RY-078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RY-079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RY-080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RY-081 电子天平 RY-055 鼓风干燥箱 RY-017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RY-028 便携式风速仪 RY-083 便携式pH计 RY-082 多功能声级计 RY-076

声校准器 RY-041 电子天平 RY-010 恒温恒湿培养箱 RY-015 节能COD恒温加热器 RY-0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Y-006 滴定管 RY-DD-005 生化培养箱 RY-016 溶解氧测定仪 RY-0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RY-003 气相色谱仪 RY-00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RY-087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K0527003

表1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测试工况 负荷(%)	管道截 面积(m ²)	测点废气 温度(℃)	废气流 速(m/s)	标态干废气 量(Nd, m ³ /h)	废气含 湿量(%)
2022.05.31	注塑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01	第一次	>75	0.1256	28	5.85	2334	1.9
		第二次	>75	0.1256	26	5.62	2261	1.8
		第三次	>75	0.1256	25	5.92	2388	1.8
	注塑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02	第一次	>75	0.1256	33	6.10	2395	1.8
		第二次	>75	0.1256	32	5.99	2362	1.7
		第三次	>75	0.1256	29	6.25	2492	1.6
2022.06.01	注塑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01	第一次	>75	0.1256	27	5.75	2287	2.3
		第二次	>75	0.1256	27	5.64	2251	2.0
		第三次	>75	0.1256	26	5.94	2379	1.9
	注塑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02	第一次	>75	0.1256	34	6.21	2428	1.7
		第二次	>75	0.1256	32	6.29	2472	1.8
		第三次	>75	0.1256	33	6.30	2470	1.7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2022.05.31	注塑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01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6.2	0.0612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9.4	0.0665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7.9	0.0666	-
	注塑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02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82	0.0115	6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45	0.0105	6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36	0.0109	60
2022.06.01	注塑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01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6.1	0.0597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8.9	0.0651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8.2	0.0671	-
	注塑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02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12	0.0100	6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00	0.00989	6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67	0.00906	60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K0527003

表3 饮食业油烟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测试工况 负荷 (%)	管道截面积 (m ²)	测点废气 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态干废气 量(Nd, m ³ /h)
2022.05.31	食堂油烟排放口/03	>75	0.1600	62	6.72	3057
2022.06.01	食堂油烟排放口/03	>75	0.1600	61	6.82	3101

表4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2022.05.31	食堂油烟排放口/03	8	饮食业油烟	0.98	2.0
2022.06.01	食堂油烟排放口/03	8	饮食业油烟	1.01	2.0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食堂油烟排放口废气中饮食业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中小型食堂标准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K0527003

表5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2.05.31	第一次	阴	南风	1.9	101.0	25.1
	第二次	阴	南风	2.7	101.0	24.3
	第三次	阴	南风	2.5	101.2	21.9
2022.06.01	第一次	阴	南风	1.7	101.0	24.1
	第二次	阴	南风	2.0	101.0	23.5
	第三次	阴	南风	2.5	101.3	20.9

表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单位
2022.05.31	厂界东南侧/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34	4.0	mg/m ³
			锡	<3×10 ⁻⁶	0.24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34	4.0	mg/m ³
			锡	<3×10 ⁻⁶	0.24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40	4.0	mg/m ³
			锡	<3×10 ⁻⁶	0.24	mg/m ³
	厂界西南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5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5	4.0	mg/m ³
			锡	<3×10 ⁻⁶	0.24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41	4.0	mg/m ³
			锡	<3×10 ⁻⁶	0.24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34	4.0	mg/m ³
			锡	<3×10 ⁻⁶	0.24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K0527003

表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单位
2022.05.31	厂界西北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41	4.0	mg/m ³
			锡	<3×10 ⁻⁶	0.24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43	4.0	mg/m ³
			锡	<3×10 ⁻⁶	0.24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45	4.0	mg/m ³
			锡	<3×10 ⁻⁶	0.24	mg/m ³
	厂界东北侧/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46	4.0	mg/m ³
			锡	<3×10 ⁻⁶	0.24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39	4.0	mg/m ³
			锡	<3×10 ⁻⁶	0.24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46	4.0	mg/m ³
			锡	<3×10 ⁻⁶	0.24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44	6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52	6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48	6	mg/m ³
2022.06.01	厂界东南侧/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5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37	4.0	mg/m ³
			锡	<3×10 ⁻⁶	0.24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42	4.0	mg/m ³
			锡	<3×10 ⁻⁶	0.24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K0527003

表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单位
2022. 06. 01	厂界东南侧/04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5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41	4.0	mg/m ³
			锡	<3×10 ⁻⁶	0.24	mg/m ³
	厂界西南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48	4.0	mg/m ³
			锡	<3×10 ⁻⁶	0.24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5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37	4.0	mg/m ³
			锡	<3×10 ⁻⁶	0.24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39	4.0	mg/m ³
			锡	<3×10 ⁻⁶	0.24	mg/m ³
	厂界西北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4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42	4.0	mg/m ³
			锡	<3×10 ⁻⁶	0.24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47	4.0	mg/m ³
			锡	<3×10 ⁻⁶	0.24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38	4.0	mg/m ³
			锡	<3×10 ⁻⁶	0.24	mg/m ³
	厂界东北侧/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63	4.0	mg/m ³
			锡	<3×10 ⁻⁶	0.24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4	4.0	mg/m ³
			锡	<3×10 ⁻⁶	0.24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K0527003

表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单位
2022.06.01	厂界东北侧/07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49	4.0	mg/m ³
			锡	<3×10 ⁻⁶	0.24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57	6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54	6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66	6	mg/m ³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锡的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A.1 1h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K0527003

表7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2. 05. 31	生活污水排放口/09	第一次	pH 值	6.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56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3	300	mg/L
			氨氮	1.33	35	mg/L
			总磷	0.24	8	mg/L
			动植物油类	1.18	100	mg/L
		第二次	pH 值	6.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3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76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0	300	mg/L
			氨氮	1.39	35	mg/L
			总磷	0.22	8	mg/L
			动植物油类	1.04	100	mg/L
		第三次	pH 值	6.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6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8	300	mg/L
			氨氮	1.37	35	mg/L
			总磷	0.25	8	mg/L
			动植物油类	1.13	100	mg/L
		第四次	pH 值	6.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7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6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0	300	mg/L
			氨氮	1.41	35	mg/L
			总磷	0.23	8	mg/L
			动植物油类	1.02	100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K0527003

表 7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2. 06. 01	生活污水排放口/09	第一次	pH 值	6. 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6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 3	300	mg/L
			氨氮	1. 34	35	mg/L
			总磷	0. 21	8	mg/L
			动植物油类	1. 17	100	mg/L
		第二次	pH 值	6. 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6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6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 2	300	mg/L
			氨氮	1. 42	35	mg/L
			总磷	0. 27	8	mg/L
			动植物油类	0. 93	100	mg/L
		第三次	pH 值	6. 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9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7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 4	300	mg/L
			氨氮	1. 37	35	mg/L
			总磷	0. 22	8	mg/L
			动植物油类	1. 23	100	mg/L
		第四次	pH 值	6. 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8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6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 4	300	mg/L
			氨氮	1. 35	35	mg/L
			总磷	0. 21	8	mg/L
			动植物油类	1. 08	100	mg/L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K0527003

表 8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2022.05.31	阴	1.6
2022.06.01	阴	1.5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限值 Leq (dB(A))
2022.05.31	厂界东南侧/10	15:48~15:49	生产活动	62.1	65
	厂界西南侧/11	15:55~15:56	生产活动	61.7	65
	厂界西北侧/12	16:04~16:05	生产活动	63.0	65
	厂界东北侧/13	16:11~16:12	生产活动	62.3	65
2022.06.01	厂界东南侧/10	15:58~15:59	生产活动	62.4	65
	厂界西南侧/11	16:05~16:06	生产活动	61.8	65
	厂界西北侧/12	16:14~16:15	生产活动	63.5	65
	厂界东北侧/13	16:21~16:22	生产活动	61.6	65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注: 检测方案与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 束

编制人:

赵格格

批准人:

杨国栋

审核人:

龙宇宇

批准日期:

2022.6.9



9.5 附件五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610270120E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富山南路30号1幢1号1-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10270120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9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9日至2025年06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9.6 附件六 验收意见

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开关 7000 万只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10 日，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年产电子开关 7000 万只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成员踏勘了工程现场和相关设施，经认真讨论与审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租用宁波旭日紧固件有限公司位于北仑区小港戚家山街道富山南路 30 号的厂房（建筑面积 2800m²），实施“年产电子开关 7000 万只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电子开关 7000 万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注塑机 4 台、冷却循环系统 1 套、冲床 6 台、台式小冲床 50 台、超声波焊机 2 台、锡焊设备 2 套、移印机 1 台、自动组装机 3 台、半自动组装机 2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开关 7000 万只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0〕14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5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根据本项目性质，申领的排污许可证类别应为登记管理。排污许登记已完成填报（编号：91330206610270120E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开关 7000 万只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并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一致，无其他变动情况。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尾气汇至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锡焊烟尘、超声波焊接废气、移印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排出；食堂油烟经油烟收集和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于食堂建筑屋顶排放。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宁波市小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超声波焊接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确保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5) 其他环保建设情况

①排污许可

企业已于2020年6月29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06610270120E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6月1日）对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开关7000万只生产项目进行了监测，采样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5月31日~6月1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61.6~63.5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5月31日~6月1日），该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4.82mg/m³，排放浓度范围为3.67mg/m³~4.82mg/m³，排放速率范围9.06×10⁻³~1.15×10⁻²kg/h，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口饮食业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1.01mg/m³，排放浓度范围为0.98mg/m³~1.01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中小型食堂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0.237~0.382mg/m³，日均排放浓度0.3135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1.25~1.63mg/m³，日均排放浓度1.4188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锡无组织排放浓度<3×10⁻⁶mg/m³，日均排放浓度<3×10⁻⁶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1.44~1.66mg/m³，日均排放浓度1.535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1h特别排放限制要求。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5月31日~6月1日），生活污水的pH排放范围6.6~6.9；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33~40mg/L，日均排放浓度36.625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256~279mg/L，日均排放浓度266.7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55.3~63.8mg/L，日均排放浓度为59.93mg/L；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范围

0.93~1.23mg/L，日均排放浓度为1.10mg/L，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范围1.33~1.41mg/L，日均排放浓度1.37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0.21~0.27mg/L，日均排放浓度0.23mg/L，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工业烟粉尘、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实际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年产电子开关 7000 万只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完善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严格定期清灰、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防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规范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

4、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子开关 7000 万只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	吴小平	副总	13819805720
浙江南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谢斐伊	技术员	15968952350
浙江瑞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赵格2	工程师	18757493329
宁波市港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陆梦婕	技术员	13717254312

9.7 附件七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富山南路 30 号一幢一号 1-3 层

电话：18006656411

乙方：宁波北仑忠信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北仑保税區興業一路 5 号创业大厦 802 室

联系人：姚宝贤

电话：0574-86997279/15058299299

为了促进企业环境整洁，解决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终端处置难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内容

1.1 本合同的签订是确定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一般固废的回收。

1.2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废树脂）等一般固废委托乙方进行处置，委托乙方运输到光大环保进行焚烧处置。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根据协商情况，确定费用如下：

一般固废运输装卸费、处置费合计为 1000 元/吨（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费）。

2.2 费用支付：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日内付款给乙方，废料处置的实际重量按过磅单计量为准。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职责：委托乙方处置一般固废及运输等

甲方在一般固废中不得掺和危险废物。由于甲方隐瞒一般固废成份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2 乙方职责：负责运输等



3.2.1 乙方负责装卸及运输并确保安全运输、装卸，进入甲方厂区须遵守厂内规定、安全行驶、作业，服从管理，将一般固废安全运输到光大环保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处置。乙方车辆出厂后非因甲方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进厂的乙方车辆如损坏甲方设施应照价赔偿。

3.2.2 乙方承担运输费和销毁处置费。

第四条 工作流程

4.1 甲方提前 1-3 天通知乙方进行一般固废装运。

4.2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3 天中安排车辆及人员将委托的一般固废运输至光大环保。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自签订日期起一年有效，合同到期前双方如无异议则合同顺延有效。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合同到期无续约意向，需要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书面通知快递信息见合同开头甲乙双方联系信息。联络信息如变更需提前 3 天书面告知，如未及时告知造成书面文件未成功送达视为送达，如拒签也视为送达。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争议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北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北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将共同遵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 2022.1.12



签订日期: 2022.1.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捷通电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电子开关 7000 万只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富山南路 30 号 1 幢 1 号 1-3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开关 7000 万只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开关 7000 万只生产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0〕1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2 日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6610270120E001X		
	验收单位		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样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35			0.135					
	化学需氧量							0.068			0.068					
	氨氮							0.0068			0.006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02			0.002					
	颗粒物							0.0001			0.000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